

关于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	结论.....	7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世纪华通/发行人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公司	即发行人前身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全仕泰	上海全仕泰车业有限公司
上虞一栋	上虞一栋塑料有限公司
南京全世泰	南京全世泰车业有限公司
南宁全世泰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国际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EVER RICH INT’ L GROUP (HK) LIMITED）
上兴国际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ASCENT 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412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4129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4132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0H010 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0（总机），传真：0571-8790 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10 余名。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2008 年度，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徐春辉 律师

徐春辉律师于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徐春辉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法律服务，曾参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正在为数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王鑫睿 律师

王鑫睿律师于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鑫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还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2007年9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就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提出了相应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出具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华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9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法人股东华通控股和上兴国际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向其发布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的华通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1 日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1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已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手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独立性

3.2.2.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2.2.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2.3 规范运行

3.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3.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3.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4 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07、2008、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17,468.47 元、77,056,544.74 元和 101,965,075.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3.2.5.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2.5.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5.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2.5.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3 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3.3.2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3.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3,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华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5）106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5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美籍自然人诸葛晓舟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根据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 2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华通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章中予以披露。

4.2 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整体变更的批准

华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华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424,830.03 元中的 1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8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

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案。

2008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2 名称变更核准

2008年6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08]第0364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4月30日，华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1,424,830.03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勤信于2008年6月2日出具的“浙勤评报[2008]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0,934,330.61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通控股与上兴国际于2008年6月5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华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1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4.2.6 验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筹)截至2008年10月10日止由华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通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人民币13,000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7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	70
2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	3,900	30
合 计		13,000	100

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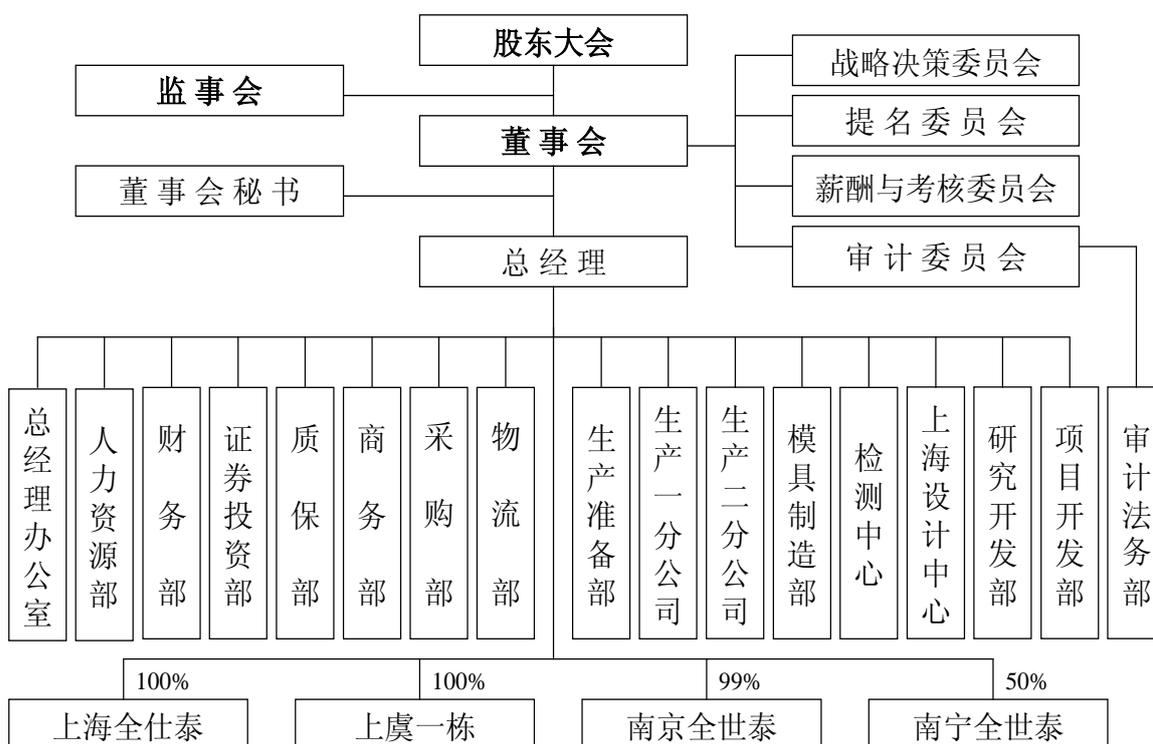
5.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4.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5.5.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5.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6.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6.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通控股和上兴国际。

6.1.1 华通控股

华通控股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72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华通控股现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苗通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一锋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华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9,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1.2 上兴国际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路德郡公证人 Jason Jagessar 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上兴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426645，现任唯一董事为余肖辉。该公司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现任唯一股东名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000 股股份。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兴国际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先生，王苗通先生持有华通控股 90% 的股份，为华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同时华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王苗通先生通过华通控股控制发行人 7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6.3.1 永丰国际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黄瑞华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档案编号：2010/397），永丰国际（EVER RICH INT'L GROUP (HK) LIMITED）系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1171371”的《公司注册证书》，并持有编号为“38452455-000-10-10-3”的《商业登记证》；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金

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105 室，现任董事为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股东为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持有 10,000 股。

永丰国际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受让上兴国际持有的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	70
2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0	30
	合计	13,000	100

6.5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1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起人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华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财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7.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7.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7.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华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编号为“虞外经贸·资（2005）106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华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5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20
2	诸葛晓舟	100	80
合计		125	100

根据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 2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7.1.2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9 月 28 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华通控股单方向华通有限公司增资 208.33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33.33 万美元，股东诸葛晓舟放弃增资权。2007 年 9 月 29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169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华通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方案，由股东华通控股单独增资 208.33 万美元，华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加到 333.33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华通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145 号”《批准证书》。2007 年 10 月 19 日，华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至 333.33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33	70
2	诸葛晓舟	100	30
合 计		333.33	100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 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华通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8.33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诸葛晓舟对上述增资事项作出声明：本人考虑到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高速成长的卓越贡献，本人在 2007 年 10 月自愿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的权利，并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因不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而致本人利益减少的事宜向任何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主张任何利益诉求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控股对华通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系合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外方股东诸葛晓舟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华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1.3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的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兴国际，同日，诸葛晓舟与上兴国际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7）213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诸葛晓舟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上兴国际。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华通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 绍字[2005]03145 号”《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华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33	70
2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	100	30
合 计		333.33	100

7.1.4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8年4月6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通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3.33万美元。2008年5月12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52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华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333.33万美元增加至1,403.33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增资749万美元，上兴国际增资321万美元。2008年5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华通有限公司于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145号”《批准证书》。2008年6月4日，华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3.33万美元增至1403.33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2.33	70
2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	421	30
合 计		1,403.33	100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8)外字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8日止，华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通控股及上兴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70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以未分配利润52,430,000元按1:7折合749万美元，上兴国际以未分配利润22,470,000元按1:7折合321万美元，合计1,070万美元转增资本。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000万股，由发起人以华通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即

发起人) 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	70
2	上兴国际有限公司	3,900	30
合 计		1,3000	100

7.3 发行人股份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 上兴国际与永丰国际签订《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以 3,9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永丰国际。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外资函(2009)211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原股东上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3,900 万股) 股份转让给永丰国际。2009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20 号”《批准证书》。2009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	70
2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0	30
合 计		13,000	100

7.4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8.3.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0 年 1-9 月份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4,037,508.71	563,460,273.66	408,188,255.57	359,419,028.17
其他业务收入	28,937,631.02	5,052,159.27	12,644,182.61	4,998,547.0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股东

9.1.1.1 华通控股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72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华通控股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王苗通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一锋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9,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

9.1.1.2 永丰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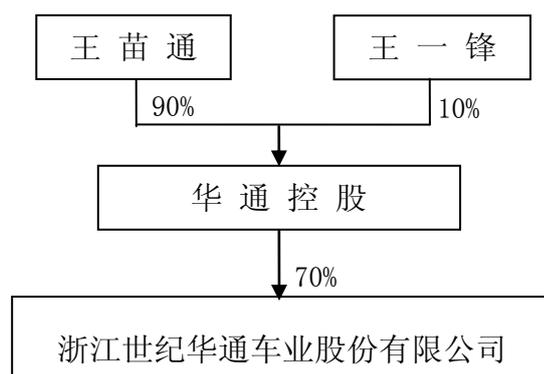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黄瑞华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档案编号：2010/397），永丰国际（EVER RICH INT’ L GROUP (HK) LIMITED）系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1171371”的《公司注册证书》，并持有编号为“38452455-000-10-10-3”的《商业登记证》；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

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105 室，现任董事为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股东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持有其 10,000 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丰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3,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苗通，男，1957 年 6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件号码为 33062219570629****，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控股的 90% 股权，从而控制发行人 70%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有控制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7 年 10 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王苗通与发行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9.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9.1.3.1 上虞市全世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贸易”）

该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6822101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塑料橡胶、电子电器、化工建材、轻纺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苗通持有其 90% 股权，王一锋持有其 10% 股权。

9.1.3.2 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通模塑”）

该公司系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设立，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600400015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橡塑件、金属件加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控股持有其 70%股权，诸葛晓舟持有其 30%股权。

9.1.3.3 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通五金件”）

该公司系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设立，并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企业名称为上虞全世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全世通”），2008 年 7 月更名为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0040001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娟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小五金、家用电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控股持有其 75%股权，香港公民林炳荣持有其 8.3333%股权，诸葛晓舟持有其 16.6667%股权。

9.1.3.4 浙江华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贸”）

该公司系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822101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苗通持有其 94.32%股权，王一锋持有其 5.68%股权。

9.1.4 其他重要关联方

9.1.4.1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

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男，美籍台湾人，持有号码为 422855621 的美国护照。JUGER SHEAU-JOU JOSEPH（诸葛晓舟）现持有发行人股东永丰国际 100%股权，从而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9.1.4.2 名东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路德郡公证人 Jason Jagessar 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名东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432028，现任唯一董事为余肖辉。该公司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现任唯一股东永丰国际持有其 50,000 股股份。

名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诸葛晓舟。

9.1.4.3 上兴国际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路德郡公证人 Jason Jagessar 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上兴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426645，现任唯一董事为余肖辉。该公司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现任唯一股东名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000 股股份。

上兴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诸葛晓舟。

9.1.4.4 TRANSTEC GLOBAL GROUP, INC. （以下简称“TGG”）

TRANSTEC GLOBAL GROUP, INC. 系根据美国康涅狄格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诸葛晓舟持有其 51% 的股份，Ju-Ger King Mei Ling 持有其 49% 的股份。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诸葛晓舟。

9.1.4.5 浙江金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置业”）

该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682000020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峰山南路 362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文，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租赁服务；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的承包施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严建文持有其 55% 的股权，王苗通持有其 45% 的股权。

9.1.4.6 浙江金盾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682000019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王充路 10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建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建灿持有其 45%的股权，王苗通持有其 45%的股权，严建文持有其 10%的股权。

9.1.4.7 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1 年 3 月 14 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华通控股于 2006 年收购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收购后，英国 MAT 国际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华通控股对该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严孝诚、严为蓉、严为欣。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控股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4.8 上虞华丰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华丰”）

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虞华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虞市曹娥开发区南端，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经营范围为：五金机械配件、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诸葛晓舟出资 80 万美元，占 80%。2009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9 年 10 月 2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虞华丰注销登记。

9.1.4.9 王一锋

王一锋，男，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件号码为 33068219840108****，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系父子关系。

9.1.4.10 王娟珍

王娟珍，女，1960 年 9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件号码为 33068219600928****，

现任发行人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系夫妻关系。

9.1.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1.5.1 上海全仕泰

上海全仕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861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一江海经济园区国顺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锋，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上海全仕泰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1.5.2 上虞一栋

上虞一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45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43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锋，经营范围为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销售。上虞一栋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1.5.3 南京全世泰

南京全世泰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1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170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南京全世泰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上虞一栋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9.1.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9.1.6.1 南宁全世泰

南宁全世泰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

450111000003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维强，经营范围为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南宁全世泰汽车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南宁安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9.2.1.1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7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通控股	采购	塑料粒子	协议价	35,140,401.09	18.04%
全世通模塑	采购	模具、配件	协议价	1,984,827.07	1.02%
全世通五金件	采购	铝、配件	协议价	407,616.63	0.21%
小 计				37,532,844.79	19.27%

9.2.1.2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全世泰贸易	销售	金属件	协议价		
TGG	销售	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等	协议价	38,394,564.56	5.79

南宁全世泰	销售	塑料粒子	协议价	7,319,173.69	1.10
小计				45,713,738.25	6.89

(续上表)

关联方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全世泰贸易					27,205,033.01	7.47
TGG	33,005,249.42	5.81	138,803,481.75	32.98	114,083,720.22	31.30
南宁全世泰	7,160,256.41	1.26				
小计	40,165,505.83	7.07	138,803,481.75	32.98	141,288,753.23	38.77

9.2.1.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土地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华通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87814 号、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年租金 1,570,000 元
华通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28024 号、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年租金 1,016,000 元
华通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87814 号、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年租金 1,374,000 元
华通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2009年1月1日至	年租金

工贸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90,000 元
华通 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87814 号、 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374,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890,000 元
华通 控股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87814 号、 第 00087815 号、第 00063545 号房产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1,145,000 元
华通 工贸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 道字第 00028024 号、 第 00028025 号房产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 691,000 元

9.2.1.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9.2.1.4.1 2007 年度担保情况

(1) 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王苗通、王娟珍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 (2007) 虞银保字第 710088 号《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4 月 16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虞银贷字第 710088 号”。

(2) 王苗通、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 31288500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保证担保。

9.2.1.4.2 2008 年度担保情况

(1) 王苗通、王娟珍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

虞支行签订“(2008)信银杭虞人保字第81006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日为2009年4月17日，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虞银贷字第810065号”。

(2)王苗通于2008年5月30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渤杭分保字(2008)第39号”《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日为2009年5月29日，借款合同编号为“渤杭分短期[2008]第38号”。

(3)华通控股于2008年5月30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渤杭分最高保(2008)第43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华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日为2009年5月29日，借款合同编号为“渤杭分短期[2008]第38号”。

(4)华通控股于2008年8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00188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在2008年8月28日至2010年8月27日向交行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1,45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5)王苗通、王娟珍于2008年8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001888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在2008年8月28日至2009年8月2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6)王苗通于2008年1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083128850人保01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在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9.2.1.4.3 2009年度担保情况

(1)王苗通于2009年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093128850人保001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093128850人借0038号”）提供保证担保。

(2)王苗通于2009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

公 093128850 人保 003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 3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 093128850 人借 0084 号”）提供保证担保。

（3）王苗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上公 093128850 人保 0108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 093128850 人借 0282 号”）提供保证担保。

（4）王苗通、王娟珍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订“（2009）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920418 号”、“（2009）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92041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信银杭虞贷字第 000658 号”）提供保证担保。

（5）王苗通、王娟珍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订“（2009）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920720 号”、“（2009）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92072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1,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虞银贷字第 000858 号”）提供保证担保。

（6）华通控股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00188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华通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 1,4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7）王苗通、王娟珍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00012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2.1.4.4 2010 年 1 月—9 月担保情况

（1）王苗通、王娟珍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228 号”、“（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22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虞银贷字第 00164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王苗通、王娟珍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373 号”、“(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374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虞银贷字第 001714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王苗通、王娟珍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16 号”、“(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1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虞银贷字第 00175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王苗通、王娟珍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792 号”、“(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793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为 1,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虞银贷字第 00187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王苗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签订“上公 103128850 人保 0006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009 号”)提供保证担保。

(6) 王苗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签订“上公 103128850 人保 004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总额为 3,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112 号”)提供保证担保。

(7) 2010 年 4 月 14 日，王苗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18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王娟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1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王苗通及王娟珍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为（2010）信银杭虞字第 SYKLDF1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金额为 12,536,069.53 元的国内信用证付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8）2010 年 4 月 29 日，王苗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498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王娟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2010）信银杭虞人保字第 0105499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王苗通及王娟珍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虞字第 SYKLDF1002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金额为 12,531,218.92 元的国内信用证付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9）2010 年 6 月 12 日，王一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850720102802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虞一栋塑料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9.2.1.5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票据融资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票据融资行为，具体如下：

（1）2007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0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华通控股		263,369,374.73	263,369,374.73	
全世通模塑		141,979,410.00	141,979,410.00	
金通置业	-46,976,665.75	436,489,791.92	389,474,587.04	38,539.13
上虞全世通		49,300,000.00	49,300,000.00	
上虞华丰		43,200,000.00	43,200,000.00	
华通工贸	-11,855,666.97	23,755,666.97	11,900,000.00	
小计	-58,832,332.72	958,094,243.62	899,223,371.77	38,539.13
应付票据				

华通控股	45,000,000.00	126,000,000.00	110,000,000.00	29,000,000.00
全世通模塑	58,000,000.00	131,000,000.00	73,000,000.00	
小计	103,000,000.00	257,000,000.00	183,000,000.00	29,000,000.00

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华通控股及关联方的资金会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往来款的形式统一进行调配。

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中 1.83 亿元系公司向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保证金。2007 年，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18,300 万元，支付本期开具本期到期汇票 15,400 万元。2007 年期末余额 2,9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2 月支付完毕。

(2) 2008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0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华通控股	0.00	51,800,000.00	51,800,000.00	0.00
全世通模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金通置业	38,539.13	9,000,000.00	9,038,539.13	0.00
应付票据				
华通控股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截至 2008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3) 2009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因银行贷款转贷临时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 700 万元，4 月初将该笔资金偿还完毕，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该等资金往来行为。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已作出承诺：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

其他方式占用世纪华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世纪华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世纪华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华通控股及王苗通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做出承诺：自 2007 年 9 月起，世纪华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如因世纪华通历史上的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其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将由华通控股及王苗通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该等货币资金往来行为系因华通控股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模式所引起的，截至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并拥有了独立的财务结算体系和资金调配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均已承诺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世纪华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世纪华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世纪华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华通控股及王苗通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发生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截至 2008 年 2 月，发行人所开具的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付款，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且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2008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没有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其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赔

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2.1.6 资产收购及出售

(1) 2007 年，发行人从全世通模塑购入 800WVA 工程变电器，购买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109,654.08 元。

(2) 2007 年，发行人从安徽省鸿庆精机有限公司购入立式加工机 4 台，购买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为 1,540,000 元。

(3) 2008 年，发行人向全世通模塑购买一批机器设备，购买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2,146,102.41 元。

(4) 2008 年，发行人向华通控股购买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购买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5,865,094.59 元。

(5) 2009 年，发行人向全世通模塑购买一批机器设备，购买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 3,408,359 元。

(6) 2009 年，发行人向南宁全世泰销售代为采购的两批生产设备，销售价格以公司采购原值为依据，合计为 3,037,282.05 元。

9.2.1.7 商标转让

200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通控股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在香港注册的第 300638190 号、300638181 号、300638172 号、300638163 号注册商标，及在境内注册的第 4800810 号、4800811 号、4800812 号、1802284 号、1912023 号、2008899 号、1977453 号、1979257 号、2008894 号、4774912 号、4774911 号、4774910 号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管理机构的核准。

9.2.1.8 销售代理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诸葛晓舟及 Ju-Ger King Mei Ling 签订《销售佣金协议》，发行人委托诸葛晓舟及 Ju-Ger King Mei Ling 为销售代理人，协助发行人在美洲市场的产品推广、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等相关的服务与支

持。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诸葛晓舟及 Ju-Ger King Mei Ling 联系买方，由发行人和买家签订销售合同，由买家发放订单至发行人订购所需产品。双方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量、产品品种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佣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

2009 年、201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支付上述销售代理佣金 636,775.22 美元、680,493.25 美元。

9.2.1.9 接受或提供劳务

2007 年，发行人与华通控股、全世通模塑和上虞全世通间发生委托加工行为，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支付华通控股塑料件加工费 5,470,085.47 元。
- (2) 发行人支付全世通模塑模具、塑料件等加工费 3,028,290.60 元。
- (3) 发行人支付上虞全世通塑料件加工费 354,570.91 元。

9.2.2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七十二条款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3)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4)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2.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9.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苗通以及股东华通控股、永丰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诸葛晓舟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如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195621 号	工业	17529.70	否
2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195622 号	工业	27127.32	否
3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195661 号	工业	3855.26	否

上述房产座落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均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建成前的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房产建成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08) 第 03620746 号	48892.00	出让	2057 年 12 月 17 日	工业用 地	是
2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08) 第 03620747 号	73570.00	出让	2057 年 12 月 17 日	工业用 地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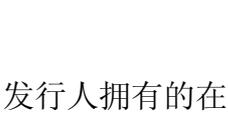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位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均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10.2 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0.2.1.1 发行人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

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802284 号	12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受让	无
2	发行人		第 1912023 号	7	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	受让	无
3	发行人		第 2008899 号	17	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受让	无
4	发行人		第 1977453 号	7	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	受让	无
5	发行人		第 2008894 号	17	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受让	无
6	发行人		第 1979257 号	12	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	无
7	发行人		第 4774910 号	17	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受让	无
8	发行人		第 4774911 号	11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受让	无
9	发行人		第 4774912 号	7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第 4800810 号	7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第 4800811 号	12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第 4800812 号	11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	无

10.2.1.2 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地区	证书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GHT·世纪华通	香港	第 300638163 号	17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2	发行人	 GHT·世纪华通	香港	第 300638172 号	12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3	发行人	 GHT·世纪华通	香港	第 300638181 号	11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4	发行人	 GHT·世纪华通	香港	第 300638190 号	7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无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一）	200930138804.8	外观设计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二）	200930138802.9	外观设计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汽车发动机油底壳（三）	200930138803.3	外观设计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底板连接结构	200920119571.1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	200920119572.6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灯饰圈	200920119570.7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板	200920119568.X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箱体架的连接结构	200920119566.0	实用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散热器水室的金属嵌件	200920119567.5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机油底壳	200920119569.4	实用新型	至2019年5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系通过购买或自制取得,包括加工中心,塑料注塑成型机、切割机床等。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成新率
注塑机	141	6,590.51	5,185.63	78.68%
注塑辅助设备	360	603.16	423.36	70.19%
加工中心	17	950.58	671.74	70.67%
数控机床	14	477.98	308.79	64.60%
焊接设备	18	364.86	265.97	72.90%
冲压设备	17	369.62	269.52	72.92%

10.4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华通控股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87814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87815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63545号	模具车间;整理车间及仓库	16,356.5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1)第001467号	厂房	6626.37	2008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	发 行 人	华 通 工 贸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28024 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028025 号	办 公 区 域、车间	10,585.47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0.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财产权属证书。
3. 除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地、厂房等房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借款合同

11.1.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093128850 人借 003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093128850 人借 008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3,4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3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093128850 人借 028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1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00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款。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11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3,6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款，借款期限为 19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17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

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5755%。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借 017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7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5755%。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1.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0) 虞银贷字第 00164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且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0) 虞银贷字第 0017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且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0) 虞银贷字第 001750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且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0）虞银贷字第 00187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4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且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和王苗通、王娟珍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1.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0019334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450 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华通控股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和王苗通、王娟珍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1.4 上虞一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上虞一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850720102802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并以合同签订当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31%为本合同贷款利率。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王一锋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

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上公 103128850 人抵 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78,180,000 元的抵押担保。

11.3 保险合同

(1)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签订《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保险人为发行人就汽车配件投保出口货物海洋运输保险,保险金额按货物CIF价格加成10%确定,总保险费为按单每两月结算一次,保险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人)签订保险单号为SCH00855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保险金额为15,000,000元,保险费为按单结算。保险期限自2009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

11.4 重大购销合同

(1)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采购方)与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供应商)签订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采购PA66塑料粒子1,200,000KG,总金额为3,600,000美元。在上述主合同下,双方分别于2010年3月8日、2010年4月14日、2010年5月5日签订8个分合同来确定每一批次的发货数量、发货时间。

(2)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供应商)与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 Inc(采购方)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按上述主合同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上述《采购合同》长期有效。

(3) 2007年10月8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4) 2008年7月22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5) 2008年9月25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6) 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散热器左右水室等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7) 2009年10月12日，发行人（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8)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供应商）和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散热器左右水室及挡风条等产品的《意向书》，协议对产品、供应条款和范围、质量、供应条件、特别协议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9) 2006年10月17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重庆英特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产品开发合同》及模具费补充协议，合同对产品、质量、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合同向采购方供货。

(10)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和（供应商）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1) 2006年12月20日，华通有限公司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下水室及主片开发的《供应商通知函》，上述通知函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

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2) 2008年10月27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水室开发的《供应商通知函》，上述通知函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3) 2009年3月21日，发行人（供应商）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开发护风圈等产品的《供应商通知函》，上述通知函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4) 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下水室、左右气室等产品开发的《供应商通知函》，上述通知函对产品、质量、包装、交货、知识产权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协议及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5) 2008年6月30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外饰件开发的《定点意向书》，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单向采购方供货。

(16) 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供应商）和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外饰件产品开发的《定点意向书》，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单向采购方供货。

(17) 2007年12月3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内饰件产品开发的《定点意向书》，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单向采购方供货。

(18) 2008年7月2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内饰件产品开发的《定点意向书》，协议对产品、

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单向采购方供货。

(19) 2010年9月7日，发行人（供应商）和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内饰件产品开发的《定点意向书》，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定点意向书》及另行签订的供货合同向采购方供货。

(20) 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供应商）和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内饰件采购的《采购协议》，协议对交货计划、包装、质量、责任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采购协议》及另行签订的供货清单向采购方供货。

(21) 2008年6月20日，华通有限公司（供应商）和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产品供应合同》，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产品供应合同》及另行签订的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22) 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供应商）和上海名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盖板、锁扣等产品的《采购合同》，协议对产品、质量、价格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上述《采购合同》及另行签订的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23) 2010年1月1日，上虞一栋（供货方）与南宁全世泰签订关于塑料粒子的《供货合同》，协议对产品、质量、结算方式等基础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虞一栋按上述《供货合同》及另行签订的订单向采购方供货。

11.5 工程施工合同

(1)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厂区工程综合楼、2#厂房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51,520,000元。

(2)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厂区工程第4#厂房、1#水泵气泵房、主次门卫、1#2#倒班宿舍等建设工程，合同价

款为 31,640,088 元。

(3)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厂区工程第 3#、6#、7# 厂房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29,480,000 元。

11.6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信银杭虞字第 SYKLDF1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国内信用证的付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 12,536,069.53 元。本协议由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先生、由王娟珍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存入保证金 2,536,069.53 元。

(2)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信银杭虞字第 SYKLDF1002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国内信用证的付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 12,531,218.92 元。本协议由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王苗通先生、王娟珍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存入保证金 2,531,218.92 元。

11.7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11.9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华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华通有限公司陆续收购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华通工贸的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初步完成对上述关联方的资产和业务整合。

(1) 与上虞全世通的资产重组情况

2005年12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上虞全世通签订协议，收购其一批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175.93万元，资产收购价格按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华通有限公司与上虞全世通完成上述资产转让的交割。

(2) 与全世通模塑的资产重组情况

2005年12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全世通模塑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全世通模塑将汽车塑料件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05年12月，全世通模塑将两台4000克注塑机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共计124.40万元。

2006年1月，全世通模塑将一批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共计1,709.92万元。

2006年4月，全世通模塑将一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转让给华通有限公司，两者相抵后计1,659.85万元。

2006年5月，华通有限公司承接全世通模塑一笔应付账款，计95.73万元。

从2005年12月开始，全世通模塑除继续履行部分外销订单外，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和部分产成品转移至华通有限公司，由华通有限公司承接其大部分原有及新增订单，并由全世通模塑对外采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华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华通有限公司向全世通模塑采购散热器水室、配件等产成品共计1,172.48万元（不含税），向全世通模塑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以及半成品共计3,223.37万元（不含税）。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均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

截至2006年6月底，华通有限公司与全世通模塑的资产重组基本完成，全世通模塑仍持有部分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其仍有部分订单（主要是进料加工订单）尚未执行完毕，须由全世通模塑继续履行；另一方面，部分设备仍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监管期满后才能进行转让。2009年7月，发行人收购全世通模塑最后一批海关监管设备，完成了对全世通模塑汽车塑料件业务的重组。

（3）与华通工贸的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9月，经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有限公司与华通工贸签订协议，收购其一批机械设备，共计129.35万元，资产收购价格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截至2006年9月30日，华通有限公司与华通工贸完成上述资产转让的交割。

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华通有限公司累计向上虞全世通、全世通模塑、

华通工贸购买资产净额为 8,099.57 万元。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09年9月18日，因发行人股份转让，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本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9年11月16日，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经发行人2010年10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5.1 节。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两名，均为法人股东。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五人，财务总监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苗通	董事长
	2	王一锋	副董事长
	3	谢德源	董事
	4	王娟珍	董事
	5	杨红帆	独立董事
	6	陈忠德	独立董事
	7	戴钦公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胡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常建国	监事
	3	余肖辉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一锋	总经理
	2	王苗鑫	副总经理
	3	裴建才	副总经理
	4	谢德源	副总经理
	5	赵维强	副总经理
	6	陈松寿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7	赏国良	财务总监
	8	严正山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7年至2008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由王苗通、王娟珍、诸葛晓舟三人组成，其中王苗通担任董事长。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苗通、王一锋、谢德源、王娟珍、杨红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红帆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苗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一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09年11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陈忠德、戴钦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没有再发生变化。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7年至2008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通有限公司没有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肖辉、常建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辉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没有再发生变化。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裴建才任华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王一锋任华通有限公司总经理，裴建才任华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王苗鑫、谢德源、赵维强担任华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8月6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严正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20日，华通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赏国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一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苗鑫、裴建才、谢德源、赵维强、陈松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正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赏国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17%。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15%、13%、9%或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发行人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5月16日，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下发“虞国税外[2007]74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政策的批复》，确认华通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年为第二个免税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为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或政府资助优惠

16.3.1 2008年度

(1)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经贸能[2008]15号《关于兑现2007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绿色企业”及“省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专项资金共计130,000元。

(2) 发行人收到上虞市人民政府“2006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专项资金合计398,164元。

(3)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外经贸联发[2008]5号《关于要求兑现2007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发行人收到上虞市人民政府“2007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专项资金合计47,969元。

(4) 发行人收到“07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奖励”资金 16,400 元。

(5) 发行人收到因安排参战立功人员工作而享受减免水利基金 4800/人，共计 4800 元。

16.3.2 2009 年度

(1)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上市金融办公室文件虞金融办[2009]2 号《关于 2008 年度企业上市政策兑现建议方案的报告》，发行人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 元。

(2)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外经贸联发[2009]1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08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发行人收到加工贸易补贴及奖励款共计 83,192 元、外资项目到资奖励 180,000 元。

(3) 发行人收到上虞市政府 2008 年度转型升级政策性财政奖励资金合计 56,000 元。

(4)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和上虞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虞科[2009]8 号《关于报送 2008 年度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考核结果的函》，发行人收到上虞市政府专项奖励资金共计 120,000 元。

16.3.3 2010 年 1-9 月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09]347 号《关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 元。

(2)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外经贸联发[2010]2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09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发行人收到外贸奖励资金 79,900 元。

(3) 发行人收到绍兴市市级技术创新基金颁发的“2009 年度市长质量奖”奖金 300,000 元。

(4) 根据上虞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生态办[2010]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2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0]86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保费资助 26,700 元。

(6) 发行人收到 2009 年度浙江省质量奖奖励资金 200,000 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关于下达 2009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2009 年浙江省关停小火电机组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 元。

(8)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虞经贸企[2010]11号《关于兑现 2009 年度家庭工业扶持政策奖励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金额 146,658.00 元。

(9) 根据虞政办发[2008]271 号文件和市政府[2004]67 号《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上虞市财政局 2010 年第二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资金 16,993.41 元。

(10) 发行人收到上虞市科技局 2009 年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元。

(11) 根据《奉贤区工业厂房招租招商工作补贴奖励办法（试行）》，上海全仕泰收到奉贤区财政局工业厂房招租招商奖励 34,000.00 元。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及纳税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07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纠纷事件。

17.2 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浙环函[2010]407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评并得到相关环保部门批复。

17.3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 (1) 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2,452 万元人民币，将形成年产 12860 万件汽车轻量化、节

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20746 号”及“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20747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22,46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使用其中的 32,201 平方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以浙发改外资〔2010〕547 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60 万件汽车轻量化、节能塑料件系列产品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虞环管（2010）22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60 万件汽车轻量化、节能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年产 12860 万件汽车轻量化、节能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在上虞经济开发区选址建设。

（2）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985 万元人民币，将建成集科研、开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于一体的工程技术中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2074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使用其中的 1,806 平方米。

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以虞发改外资〔2010〕24 号《关于外商合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虞环审（2010）94 号《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上虞经济开发区选址建设。

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57,437 万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两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8.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

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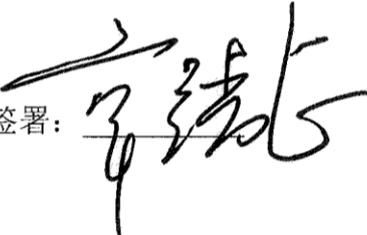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